

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实验指导教师是实验课程教学与教改的骨干，对课程的教学质量负有直接的责任，实验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以保证实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1. 实验课程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完成课程教学的各项有关工作，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实验内容的确定、设计与改革，负责编写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学生实验报告的批改。实验技术人员主要完成实验教学的准备，实验设备的维护、实验室的管理等有关工作。

2. 实验指导教师每学期末提交下学期的实验计划，根据实验需要，负责提出实验教学仪器的采购计划，并与有关人员一起，完成选型、定货与验收工作。搞好实验室的硬件建设。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实验指导教师协助管理人员检查仪器，保证上课时仪器不出故障。至少在实验课前两周提交给相关实验员实验课所需的所有实验用品清单，包括原材料、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玻璃器皿、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等的明细单。实验课前一周与实验员沟通有关实验课的准备情况。

3. 实验课前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备课并完成必要的预实验，提出具体要求，并检查准备情况。新开的实验，要做预实验，并保存好实验记录。

4. 实验指导教师上实验课不得迟到。实验期间，热情辅导，及时发现问题，总结提高；实验课上始终与学生在一起，指导学生的操作过程，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讲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直至实验全部结束。实验过程中，既要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在传授实验技能的同时，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作风。实验课上如果发生实验用品或仪器设备的损坏，要协助实验员妥善解决。实验结束后安排并检查学生打扫实验室卫生、清洗干净并整理好实验用品。

5. 实验指导教师有责任对学生进行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并负责实验期间的学生安全。

6. 实验室是学生实验教学的平台。实验指导教师要关心、支持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并熟悉与遵守有关的规定。实验指导教师有责任根据自己的教学实践提出改进意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不断搞好教材建设和提高教学质量。实验室鼓励教师提出新的实验题目，排出新实验。